

证券代码：836722

证券简称：新东锦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12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徐幸胜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幸胜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认缴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8899.50 万元，认缴关联方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力厨房”）新增注册资本 1280 万美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魅力厨房注册资本总额的 17.20%，相关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以魅力厨房增资价款到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为准（增资价款超出魅力厨房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不足的，由新东锦以自有资金补足），并与魅力厨房签订相应的增资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幸胜先生、荣耀中先生、Wayne rong 先生、沈迪清先生和朱军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7,450,000 股(含 17,45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995,000

元（含人民币 88,995,000 元），股票发行内容详见《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幸胜先生、荣耀中先生、Wayne rong 先生、沈迪清先生和朱军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体董事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体董事根据此次股票发行的情况和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变化，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并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体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设立专项账户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和文件；
3. 准备、递交并向有关部门报审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所有材料；
4. 就本次股票发行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所需的所有批准、备案

手续；

5.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变更公司章程；

7.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外商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上述授权的决议之日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幸胜先生、荣耀中先生、Wayne rong 先生、沈迪清先生和朱军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定的《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